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388號

原告 王進雄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黃啟倫律師
被告 劉峻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9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4時許，與不知情之訴外人呂理聖、郭志淵、孫國耿、盧聖凱等4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旁工地（下稱系爭工地），竊取原告所有之H型鋼條及鐵具共11噸600公斤，並致電不知情之宇界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崎，佯稱有廢鐵需回收載運，吳崎即派人前往上開工地載運收購載運，並議定以總價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價格收受。嗣被告復於113年2月26日13時許，與不知情之訴外人呂理聖，再次在

01 系爭工地竊取原告所有之H型鋼條及鐵具共8噸990公斤，並
02 以6萬元之價格售予不知情之訴外人吳耀宗回收使用。以此
03 方式竊得原告所有之H型鋼條及鐵具，合計20噸590公斤（下
04 稱系爭鋼條鐵具），致原告受有14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
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供本院審酌。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竊取
15 系爭鋼條鐵具之行為，致受有14萬元之損失，被告之行為已
16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法益，且與原告所受損失間具相當因果
17 關係，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等事實，有本院114年度審易字
18 第48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
19 子偵審卷宗查核屬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1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22 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準
23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14
24 萬元，自屬有據。

25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3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
03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
09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10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附此敘明。

11 六、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12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
13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
14 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
15 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怡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蔡儀樺